

证券代码：837524

证券简称：辰华能源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与公司的关联企业“上海辰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华”）签订油品销售合同，将公司的库存燃料油 1,500 吨以每吨 6,300 元的价格销售给上海辰华，总成交金额为 945 万元人民币。

该笔交易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全部交货和相应票据开具流程。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振、马卫华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辰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19 号 240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19 号 24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振

实际控制人：李振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石油制品、柴油、石蜡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批发及零售

（二）关联关系

李振和马卫华现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7.13%的股权。李振和马卫华同时是上海辰华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合计持有上海辰华 100%的股权（李振 52%、马卫华 48%），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上海辰华向公司采购公司库存燃料油，并按照不低于市场同期油品销售价格支付相应货款并开具相应票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和公司开展的正常采购，交易价格完全按照市场标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与公司的关联企业上海辰华签订油品销售合同，将公司的库存燃料油 1,500 吨以每吨 6,300 元的价格销售给上海辰华，总成交金额为 945 万元人民币，提货时间截止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销售油品约定质量标准指标：密度（20 度） $\leq 0.988\text{g/cm}^3$ 、运动粘度（50 度） $<$ 水分 $< 1.0\%$ 、机杂 $< 0.15\%$ 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关联企业按照市场标准向公司采购油品从而减轻公司库存和经营压力，属于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关联企业向公司进行采购有利于缓解公司库存流动性压力和经营资金压力，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